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地址：920013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
承辦人：薛星園
電話：08-7893456分機1209
傳真：08-7862120
電子信箱：starsbmanoa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分局養字第112010430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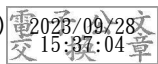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台17線191K+128茄荳橋(高雄市茄荳區)自112年9月20日起限制載重15噸(含)以上車輛通行公告1份)(6666_112D2026702-01.pdf、20230928110617_112D202670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台17線191K+128茄荳橋(高雄市茄荳區)自112年9月20日起限制載重15噸(含)以上車輛通行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通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內政部、高雄市政府、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高雄市茄荳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荳區崎漏里辦公室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本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

副本：本分局各工務段(含附件)



交通部觀光署 112.09.28



1120922879